2025年度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设有局、室、庭、部共8个，基层法庭5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鲁塘人民法庭、郴江人民法庭、下湄桥人民法庭、华塘人民法庭、城前岭开发区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5038.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5.62万元，减少3.37%，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及其他收入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983.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80.15万元，占89.9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02.97万元，占10.09%。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4947.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0.49万元，占68.13%；项目支出1577万元，占31.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535.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31万元，减少0.32%，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45.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6.86万元，减少1.04%，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45.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3966.00万元，占89.21%；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54万元，占4.71%；卫生健康支出100万元，占2.25%；住房保障支出170万元，占3.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28.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4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92.69万元，支出决算为238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度工资提标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09.49万元，支出决算为115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

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346.81万元，支出决算为42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8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68.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51.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16.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9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3%。与上年相比减少 25.97 万元，降低 2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95万元，支出决算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95万元，增长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因公出国（境）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政策规定2025年安排1人参加高院组织赴印度尼西亚的出访专题交流。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3.84万元，支出决算为75.35万元，完成预算的80.30%；与上年相比减少28.92万元，降低27.7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4%；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8 万元，降低 4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更换了车型，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度少购置 1 辆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3 万元，主要是车辆修理费、保险费、燃料费、路桥费等运

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81.80%；与上年相比减少 6.15 万元，降低 1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 万元，降低 82.7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 1 批次、来宾 18 人次，主要是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6.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70万元，减少1.15%，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执行较好。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18万元，降低10.99%。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会0万元；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无一般性支出预决算。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5.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4.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9.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0.5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1.7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6.9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对照年初绩效考核目标任务，我院组织对2025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1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8个15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4.7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535.54万元，执行数4445.54万元，完成预算的98.02%，绩效自评得分9.8分。通过对各项资金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全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8617 件，审执结24182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503.8 件，

三项指标均位列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全省基层法院前列，11 项指标实现了“三升六降双清零”,18 项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达标。全年共 13 个集体、36 名干警获市级以上荣誉，其中“全国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国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第二十二届理论研讨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等一批先进典型脱颖而出。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中，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人员情况

院机关设有局、室、庭、部共8个，基层法庭5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鲁塘人民法庭、郴江人民法庭、下湄桥人民法庭、华塘人民法庭、城前岭开发区人民法庭。

北湖区人民法院行政编制105人，事业编制12人。2025年末实有人数为253人，其中：行政人员99人，事业人员7

人，其他人员 14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基本支出为 2868.54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951.7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贴及绩效奖金发放以及社会保险缴费等。

2、公用经费 916.7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2025 年我院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加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条例办法的学习，完善了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对全院支出进行规范,控制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项目支出为 1577 万元，其中:

1、业务工作费 24.80 万元。

2、运行维护经费 181 万元。

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371.2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全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8617 件，同比增长 33.76%，审执结 24182 件，同比增长 36.8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503.8 件，同比增加 93 件，三项指标均位列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全省基层法院前列，11 项指标实现了“三升六降双清零”,18 项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达标。全年共 13 个集体、36 名干警获市级以上荣誉，其中“全国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国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第二十二届理论研讨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等一批先进典型脱颖而出。

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我院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2、未严格按照绩效自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存在绩效目标填报与自评脱节、非资金使用部门评价等问题，不能如实、全面的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强化事前论证，提升目标科学性。新增目标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明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和目标合理性。

2、建立健全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支付，各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更加规范地使用资金，在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时刻跟踪项目的进度，更好地完成预算资金，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将根据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同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予以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